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與中國燃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23日，北控集團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控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燃氣已同意實施若干戰略舉措，以實現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及進一步發展彼等各自的業務。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23日，北控集團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控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燃氣已同意實施若干戰略舉措，以實現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及進一步發展彼等各自的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與中國燃氣將以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在燃氣領域進行共同開發投資。雙方合作形式包括：

1. 雙方在中國燃氣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市場中，共同開發燃氣增值服務，例如煤改氣以及三聯供服務；
2. 雙方願意通過合作或合資方式，共同在全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城市天然氣加氣站項目；
3. 雙方將以合作或合資方式，積極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拓展上，雙方可共同進行項目投標或向省、市政府申請項目專營權；及

4. 中國燃氣在其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市場中，協助本公司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及服務，例如污水處理、水務業務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中國燃氣廣泛覆蓋的區域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在全國擴張業務創造戰略機會，提供收入增長空間，為股東提供很好的資金回報。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將可發揮和協同各自的優勢，如上游管線、下游供應、加氣站、三聯供服務，有助實現雙方在業務領域的共同開發和雙贏。

北控集團通過北控集團BVI（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675,030,2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6%，及中國燃氣1,054,088,132股股份，佔中國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9%。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所公佈，北控集團BVI已同意將其於中國燃氣的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方可作實。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旦落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北控集團公司於天然氣業務的平台地位。

有關北控集團公司的資料

北控集團公司

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乃北控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有關中國燃氣的資料

中國燃氣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根據中國燃氣2013年年報，中國燃氣集團擁有184個城市燃氣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該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落實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考慮之項目及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北控集團BVI於中國燃氣的全部股權；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北控集團公司」	指	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北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三聯供服務」	指	天然氣製冷、供熱及供電一體化服務；
「中國燃氣」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指	北控集團、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2013年8月23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 僅供識別